



大会

Distr.: Limited
5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蒙古、北马其顿、巴拉圭、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儿童权利公约》³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⁵并在这方面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又回顾其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7 号、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⁵ 同上，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5](#)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83](#)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和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3 年 10 月 13 日第 [54/35](#) 号决议，⁶

意识到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审判不当或不公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

深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尊重人格尊严及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并认为没有任何确切证据可证明死刑的威慑作用，

注意到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并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愿意向公众提供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资料，在这方面也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2](#) 号决议⁷ 中决定召开双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就死刑问题进一步交流意见，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促进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有报告的处决长期减少以及死刑减刑增加，并欢迎各国为限制适用死刑而采取的一切措施，

深为关切地表示，尽管全球趋势是限制死刑的适用，但最近报告的处决人数激增，

强调需要确保面临死刑的人员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司法救助，包括获得法律顾问服务，并确保以尊重其固有尊严和符合其在国际人权法下的权利的方式，给予这些人员人道待遇，并根据国际标准，特别是《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⁸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⁹ 改善监狱条件，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显示，穷人和经济上处于弱势者、外国国民、行使人权者和宗教或族裔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在被判处死刑的人中所占比例往往过高，而且妇女被歧视性地适用死刑，¹⁰

注意到透明地报告使用死刑和刑事起诉情况以及获取相关信息可暴露出判处和适用死刑方面的歧视性做法或影响，并回顾各国必须保证透明，以确保所有人都受益于正当程序保障，特别是在死刑案件当中，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8/53/Add.1)，第三章，A 节。

⁷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⁸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⁰ 除其他外见 [A/73/260](#) 和 [A/75/309](#)。

又注意到判处死刑对其父母或代行父母职责的照料者面临死刑的儿童以及其他家庭成员的权利产生的负面影响，

还注意到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以及相关联合国实体和人权机制为支持各国暂停使用死刑所发挥的作用，

铭记已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处理有关死刑的人权问题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

欣见全球废除死刑的运动声势浩大，而且许多具有不同法律制度、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国家正在法律或实践中暂停、包括长期暂停使用死刑，

表示深为关切死刑的继续适用，

1. **促请**各国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2. **承认**所有国家都可以在其主权管辖范围内，根据其国际法义务制定本国法律制度，包括确定适当法律处罚，同时回顾，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77/22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¹¹

4. **又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并采取步骤限制死刑的适用，包括为死刑减刑；

5. **还欢迎**采取举措并由政治领导人鼓励对是否能通过国内决策废除死刑开展的讨论和辩论；

6. **欢迎**越来越多的各区域国家已在政府各级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在许多情况下继而废除死刑；

7. **促请**所有国家：

(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b) 遵守本国根据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²第三十六条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在有派遣国国民受逮捕或监禁或拘押待审或受任何其他方式拘留的情况下，经其本人请求，接受国有义务迅即通知派遣国，且接受国有义务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权利迅即告知当事人；

(c) 提供按照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国籍和种族(如适用)以及其他适用标准统计的死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及其拘留地点、已处决人数、经上诉被撤销或减刑或已批准大赦或赦免的死刑判决数

¹¹ A/79/276。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量及所依据的程序，以及关于任何已排定执行的死刑的资料，这有助于在国内和国际有据可依地展开可能的透明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

(d) 确保导致判处死刑的任何审判都遵从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保障，例如公平和公开审判以及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包括在诉讼的每一阶段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获得法律顾问服务，属于少数群体者和外国国民也应如此，同时铭记，在导致判处死刑的诉讼中，未能尊重公平审判保障可能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

(e)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不对未满 18 岁者或无法准确确定犯罪时已超过 18 岁者、孕妇或精神或智力残疾者所犯罪行处以死刑；

(f)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包括为此考虑取消死刑的强制适用；

(g) 确保面临死刑的人员可行使其请求死刑赦免或减刑的权利，办法是确保宽大程序公平透明，在该过程的所有阶段提供即时信息；

(h) 确保其父母或代行父母职责的照料者在死囚牢房的儿童、囚犯本人、其家人及其法律代表事先获得关于拘留地点、待决处决及其日期、时间和地点的充分信息，以便与被定罪者最后进行一次探望或沟通，将遗体交还家属埋葬或告知遗体的下落，除非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i) 向被判处死刑的人提供有关处决方法、特别是将要遵循的确切程序的信息；

(j) 确保死刑的适用不是基于歧视性法律，包括专门针对行使人权者的法律，也不是歧视性或任意适用法律的结果；

(k) 改善因死罪受审者或死囚的拘留条件，确保所有囚犯都获得人道待遇，尊重其固有尊严，并遵守国际标准，特别是《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尤其是评估、促进、保护和改善囚犯身心健康；

8. **促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并鼓励它们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9. **鼓励**暂停使用死刑的国家保持这一做法，并分享它们在这方面的经验；

10. **促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

11. **敦促**各国确保在判处和适用死刑方面的透明度；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3.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